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1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公司”“巴士股份”)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9648号《民事调解书》和(2018)沪0115民初964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9年2月22日案涉各方在浦东新区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原告徐培的代理人(特别授权)明确表示“我方(即徐培)不再对被告二(即巴士股份)主张系争款项”，并签署调解笔录。另，徐培的代理人(特别授权)代表徐培向巴士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原告(即徐培)不会再要求巴士股份就涉诉款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也不会提起任何诉讼主张。其后，浦东新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徐培撤回对巴士股份诉讼的起诉。由此，徐培将不会就案涉款项要求巴士股份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2018年8月3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详细披露了“徐培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公司’)、公司、陆杰、李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及进展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在案件审理中，原告徐培先后撤回对中麦公司、巴士公司、陆杰的起诉。被告李辉作为保证人愿意为中麦公司代偿相关债务。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分期支付的协议。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浦东新区法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徐培于2019年2月22日向浦东新区法院提出撤回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

浦东新区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浦东新区法院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培撤回对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起诉。

四、原告徐培就本案对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就原告诉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李辉、陆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撤销对贵公司的起诉，原告不会再要求贵公司就涉诉款项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也不会提起任何诉讼主张。”

五、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涉诉本金 3,000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依据浦东新区法院的本次裁定和原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裁定结果将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即减少公司预计负债 3,000 万元。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同步修正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